

社會民主連線組織章程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社會民主連線」，英文名稱為「League of Social Democrats」。

2.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香港長沙灣永明街 3 號泰昌工廠大廈四樓 B2 室。

3. 宗旨

本會宗旨為：

- 3.1) 擔當旗幟鮮明的反對派，推動香港的民主運動；
- 3.2) 作為貨真價實的左派，維護基層市民的權益，及爭取社會公義；
- 3.3) 透過建制內外的參與，組織及動員市民，改革社會不合理的制度及政策。

4. 會員

- 4.1) 「社民連之友」為本會的附屬組織，任何人士有意成為本會義工及接收本會消息，可申請加入「社民連之友」
- 4.2) 「社民連之友」之申請程序及會籍由「行政委員會」決定並由「行政委員會」通過。
- 4.3) 凡贊同本會宗旨，願意遵守本會章程之個人，成為「社民連之友」不少於半年，並經本會兩名會員推薦及「行政委員會」通過，可以成為本會會員。
- 4.4) 會員有權參與本會活動，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並擁有發言、提案、選舉、被選、表決及罷免權。
- 4.5) 會員有義務推廣本會宗旨及支持本會活動。
- 4.6) 會員有義務履行及遵守本會章程、「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行委會」決議。
- 4.7) 會員有義務繳納會費，會費金額及有關行政安排由「行政委員會」提議，交付「會員大會」議決。有經濟困難的會員可申請減免會費，其行政安排亦由「行政委員會」提議，在「會員大會」議決。
- 4.8) 本會任何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政綱、及「行政委員會」決議之言行，與及對會員進行騷擾及人身攻擊之言行，或損害本會名譽，經「紀律小組」調查並作出紀律處分建議，再經「行政委員會」多數通過後，可執行處分決議(處分方式按照 9.7 規定)。

5. 組織及職權

- 5.1) 本會以「會員大會」及「行政委員會」組成。「評議會」及「紀律小組」為常設的輔助架構。
- 5.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

- 5.3) 「行政委員會」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處理本會所有會務，包括議定內部行政規則，成立地區支部及其他直屬部委，並可就地區支部及其他直屬部委制政章程。
- 5.4) 「評議會」向「行政委員會」就各項社會政策及會務發展提供意見。
- 5.5) 「紀律小組」負責調查及處理各種違反本會精神及決議之言行。
- 5.6) 本會可設立「立法會黨團」，由立法會議員、行政委員會主席及兩名副主席組成，其餘組織及運作由「立法會黨團」成員自行決定，其職能為討論立法會議題，並統合立法會議案的投票取向。

6. 「會員大會」

- 6.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分別為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6.2) 「周年會員大會」於每年一月或二月份舉行，由現屆「行政委員會」召開。
- 6.3) 「行政委員會」須於會上就本會的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按時舉行選舉，選出下一屆「行政委員會」。
- 6.4) 「特別會員大會」可在下列兩種情況下召開：
- 6.4.1) 由「行政委員會」議決召開；
- 6.4.2) 由不少於五分之一或不少於八十名會員（人數較少為準），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書面要求後，「行政委員會」主席須於接獲書面要求起六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6.5) 召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通知書，須於會議舉行二十一天前寄出，議程則須於會議舉行七天前寄出。
- 6.6) 如會員欲於「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提出討論事項，須在會議舉行十四天前，由不少於五名會員聯署，以書面方式提交「行政委員會」處理。
- 6.7)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數目之五分之一或不少於八十名會員（以較少者為準）。如在預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則宣佈流會，並由該日起十四天內再次召開會議，惟不論人數多少會議均為合法。
- 6.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各項動議以簡單多數制作議決，會員須親身出席作現場投票。
- 6.9) 大會主持及秘書由「行政委員會」推選代表擔任。

7. 「行政委員會」（簡稱「行委會」，「行政委員」簡稱「行委」）

- 7.1) 「行政委員會」的產生方式為內閣加個人參選之混合制，任期二年，由當選翌日至兩年後的一月或二月份「會員大會」舉行當日為止。
- 7.2) 「行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數目最少 10 人但不得多於 16 人，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外務副主席、一名內務副主席、一名秘書長、兩名副秘書長、一名財

政及 3 至 9 名常務委員。

7.3) 「行政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五分之二。

7.4) 最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行政委員會」會議。

7.5) 「行政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召開，或至少由 5 位「行政委員」向主席提出後 7 天內召開。

7.6) 「行政委員會」會議應最少在三日前，獲通知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7.7) 「行政委員會」會議上之動議，除本章程特別註明外，須簡單多數票贊成方可獲通過。

7.8) 「行政委員會」通過之決議，「行政委員」必須遵守。

7.9) 「行政委員會」主席負責代表本會對外發言，除主席授權外，其他「行政委員」如需代表本會發言，必須事先知會主席，或於緊急情況下代表本會發言後一星期內向主席匯報並尋求確認。

7.10) 「行政委員會」主要職位職權如下：

7.10.1) 主席

對外代表本會。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召開及主持「行政委員會」會議，並於休會期間，負責處理及策劃各項會務、及代表本會對外發言。代表「行政委員會」向「周年會員大會」提交全年會務及財政報告。

7.10.2) 外務副主席

協助主席處理及策劃對外事務，並在主席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時，署任主席職位。

7.10.3) 內務副主席

協助主席處理及策劃內部會務，包括組織發展事宜，並在主席及外務副主席皆未能履行職務時，署任主席職位。

7.10.4) 秘書長

統籌及處理本會的一切行政事務，督導職員系統。

7.10.5) 副秘書長（兩名）

協助秘書長統籌及處理本會的一切行政事務，督導職員系統。

7.10.6) 財政

統籌及處理本會的一切財政事務。

8. 「評議會」

8.1) 「評議會」為一諮詢組織，向「行政委員會」就各項社會政策及黨務發展提供意見。

8.2) 「評議會」人數最高不超過 10 人，任期兩年，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

8.3) 「評議會」設一評議長，由互選產生，其餘組織及運作由評議會成員自行決定。

8.4) 「評議會」須向週年「會員大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

8.5) 「行政委員會」主席亦為「評議會」之當然成員，但不出任評議長。

9. 「紀律小組」

9.1) 「紀律小組」為一調查小組，就會員各種違反會章、政綱、及「行政委員會」決議之言行，與及對會員進行騷擾及人身攻擊之言行，向「行政委員會」提供調查報告及作出紀律處分建議。

9.2) 「紀律小組」人數最少 3 人，最多不超過 7 人，任期兩年，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

9.3) 「紀律小組」之內部組織及運作，由「紀律小組」成員自行決定。

9.4) 「紀律小組」須向「會員大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

9.5) 若有任何有關會員違反本會章程及決議，「紀律小組」有權主動調查，或由至少一位會員提出書面投訴，並經另外至少 5 位會員聯署，提交「紀律小組」。

9.6) 「紀律小組」收到投訴後，可決定是否受理，惟須以書面回覆不受理之根據。若決定受理，須於一個月內展開投訴處理程序，包括傳召有關人士出席聆訊，並於聆訊完畢後兩個月內，遞交調查報告及作出紀律處分建議。

9.7) 在完成調查後，由紀律小組向行政委員會提出紀律處分建議，包括由行政委員會發出警告或譴責聲明，暫停或終止部分或全部職務、暫停或終止會籍。

9.8) 若投訴涉及紀律小組成員，該紀律小組成員不得參與調查。

9.9) 若投訴涉及個別「行政委員」，「行政委員會」討論及通過「紀律小組」的紀律處分建議時，該「行政委員」必須避席。

9.10) 若投訴雙方不滿「行政委員會」之裁決，可在一個月內以書面提出上訴，「行政委員會」須於收到上訴一個月內覆議裁決，其覆議結果之理據必須以書面呈交投訴雙方並紀錄在案。如「行政委員會」之裁決涉及撤銷會員資格，則該裁決必須暫緩一個月執行，以便會員進行上訴。

10. 選舉

10.1) 「行政委員會」包括候選內閣及個人名單候選人。凡 12 名會員可組成「行政委員會」候選內閣。候選內閣須自定主席、外務副主席、內務副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財政。個人名單候選人只可競選常務委員，當選名額最多 4 位。「行政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

10.2) 候選內閣須獲十分之一或 20 名（以較少者為準）會員提名，任何候選內閣之成員不可當其候選內閣之提名人。個人名單候選人須獲十五分之一或 10 名（以較少者為準）會員提名，候選人不可兼任提名人。

10.3) 候選內閣及個人名單候選人的提名期不得少於 7 天，秘書長須在發出開會通知書時夾附提名表格。

10.4)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會員須親身出席作現場投票，由兩名會員監察點票。會員可投候選內閣一票，對個人名單候選人作信任投票。

10.5) 若多於一個候選內閣參選，獲得最多票之候選內閣當選；若只有一個候選

內閣參選，須獲過半數信任票才可當選。若只有 4 位或以下個人名單候選人參選，須獲過半數信任票之候選人才可當選；若多於 4 位個人名單候選人參選，首四名得票最多及獲過半數信任票才可當選。

10.6) 補選

10.6.1) 如有「行政委員」離任而「行政委員」人數不少於十人時，「行政委員會」可舉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或不舉行補選保留空缺。

10.6.2) 如有「行政委員」離任，使「行政委員」人數少於十人但不少於七人時，「行政委員會」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10.6.3) 如有「行政委員」離任，使「行政委員」人數少於七人時，「行政委員會」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進行選舉，選出新一任「行政委員會」。

10.6.4) 如有行委出缺需要補選時，如該空缺名額屬於內閣參選，可由內閣提名並交會員大會投票通過；如該空缺屬於個人參選，須以個人參選方式重新提名並交會員大會投票通過。

11.財政

11.1)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會務各項開支。

11.2) 財政須於每次「行政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11.3) 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行政委員會」的下列委員的兩位簽署，方屬有效：主席、內務副主席、秘書長、財政。

11.4) 本會如有欠債，「行政委員會」的委員須負上責任。責任。

12.核數

「行政委員會」須推薦一名核數師，並由「會員大會」表決通過，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13.修改會章

會章的任何修訂，須由行委會建議，或由不少於五分之一或不少於八十名會員（人數較少為準）聯署提出，並經由出席「會員大會」的三份之二多數會員通過。

14.解散本會

本會如須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經由「會員大會」的三份之二多數出席會員通過。如有任何剩餘資產，概捐予「會員大會」表決通過之本港註冊非牟利團體。

15.會章之解釋

「會員大會」擁有解釋會章的最高權力。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行政委員會」負責解釋會章。在「行政委員會」休會期間，由「行政委員會」主席

負責解釋。會員可按程序要求召開特別「行政委員會」及特別「會員大會」，要求解釋會章。

修訂日期：2013 年 2 月 24 日